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含软件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科研能力（科研加分）

1. 评价原则

● 综合学生论文发表、参加本学科有关的竞赛及评奖获奖和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情况进行评判。

● 发表论文、竞赛获奖、发明专利申请或认定时间段从评奖当年8月31日倒推至前一年9月1日；毕业班研究生可以放宽至当年奖学金申报学院截止日倒推到前一年9月1日之间。参评论文、奖项及专利不得重复使用，若违反此规定，则取消该评奖候选人资格。

● 申请人在论文、专利中的排名，按作者排名列表中去除复旦教师（仅可去除1名）后的排名确定。去除1名复旦教师作者后，在作者排名中，若只有申请人本人，计100%；在有多名作者的情况下，排序在第一位的作者计70%，排序在第二位的作者计30%；其余不计分。

● 如果论文、专利等排名不分先后，需要导师出具证明，该论文按照（总分/作者数）计算得分。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分值的70%进行均分。不可以将已毕业研究生评奖学金的论文比例转让给非毕业研究生。

● 如果复旦大学不是第一发表单位，则按照乘以0.8计算。

● 竞赛奖项为个人奖项时，计100%；奖项为团体奖项且团体成员2人时，计50%；团体成员3人及以上时，计30%。

● 所有科研论文，原则上以学院科研系统导出数据为准，未按时录入学院科研系统中的论文成果，不予采纳。

2. 会议论文计算方式

● CCF分区中，一区100分，二区50分，三区10分。

● 会议论文按照会议投稿截止日期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

● 分区外，只对国际会议计分，依据是否被SCIE、EI、ISTP检索评定，SCIE 5分，EI/ISTP 2分，一般国际会议 1分（后两者每种最多算一篇）。

- 获评最佳论文的，则按照乘以 1.5 计算。
- 只考虑主会论文（Research Track/Technical Track/Main Track 等），其他 Track 和研讨会（Workshop）不考虑，不能确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若为短文，则按照乘以 0.5 计算；若为 Poster，则按照乘以 0.2 计算。
- 如果短文和 Poster 等同于长文，则需要自行举证，并由导师签字后提供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期刊论文计算方式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区期刊 100 分，二区期刊 50 分。
- 学院推荐期刊：ESI CS ∪ CCF（A 类 ∪ B 类）
- 一区期刊：学院推荐期刊 ∩（CCFA 类 ∪ 中科院 1 区 ∪ 中信所 1 区）
- 二区期刊：学院推荐期刊 ∩（CCFB 类 ∪ 中科院 2 区 ∪ 中信所 2 区）
- 中科院及中信所分区中非计算机类一区期刊认定为学院二区期刊。
- 详见附件 1：《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高质量论文列表的决议》
- CCF、中科院、中信所分区中其他期刊 10 分。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中 A 类期刊 10 分、B 类期刊 5 分。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2：《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 分（只计算 1 篇）。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3：《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期刊论文按照投稿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如果论文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分区中时，以最高值计算，Regular Paper 按 100% 计算，其他论文按 50% 计算。

4. 竞赛及评奖获奖计算方式

- 由教育、科技主管部门或专业学会主办的与本学科有关的竞赛或评奖，根据级别进行计分，企业或高校举办的竞赛或评奖不计分。
- 省市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3 分、二等奖（银奖）2 分、三等奖（铜奖）1 分，国家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5 分、二等奖（银奖）4 分、三等奖（铜奖）3 分；国内学会或会议奖项 2 分，国家级及国外学会或会议奖项 5

分。

● 所获奖项为论文时，若被会议或期刊收录，则根据论文和竞赛加分中较高者计算；同一系列比赛有总决赛及分站赛时，最多计算记分较高的两次奖项。

5. 发明专利计算方式

● 申请专利（有申请号）1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有专利号）5分。

二、学习能力（学习成绩）

● 仅计算二年级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中学习的课程，按系数比例折算。

● 违反教学培养规定者，如未按时提交培养计划、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践等，在学习成绩处酌情扣分（扣分额度不少于1分）。

● 学生查看选课系统成绩页面，直接打印页面后提交。

三、工作表现（工作成绩）

● 由导师直接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等第打分，打分等第如下表：

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 工作成绩等第对应的绩点，按系数比例折算，得出最终分数。每位导师给学生工作成绩打A档（包括A和A-）的人数应控制在该导师名下学生总人数（不含新生）的30%以内（四舍五入）；若多位导师为同一课题组或实验室，需统一打分的，应向评审委员会说明，且获得A档成绩的人数应控制在该课题组或实验室总人数（不含新生）的30%以内（四舍五入）。

四、社会工作（德育成绩）

● 记分标准：最高20分，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代表制定打分标准，根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定，建议起评分为16分。

● 应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

● 根据学生协助校、院、班级等学校各级部门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公益性工作进行评定，各班级可参考以下类别制定评分标准，有多个工作岗位时不重复计算，取得分较高者计分：

A 关键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3分）：学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校团委部长及以上，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或校研工委副书记及以上，学院分团委

副书记及以上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等；

B 重要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2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其他岗位学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总支（支部）书记、学生社团社长等；

C 一般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1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干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总支（支部）委员等。

●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无偿献血，有其他突出事迹或者表现特别优秀的，酌情加分，建议累计不超过2分。

● 学生有不当行为的可酌情扣分，直至取消评奖资格。

五、分数计算

2020级研究生，学习成绩系数30%，工作成绩系数50%，德育成绩系数20%。

2019级及以上研究生，工作成绩系数80%，德育成绩系数20%。

● 学习成绩和工作成绩按系数比例折算。

● 参与**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冠名奖学金**评定时，奖学金总成绩=学习成绩[比例折算]+德育成绩+科研加分。

● 参与**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奖学金总成绩=学习成绩[比例折算]+工作成绩[比例折算]+德育成绩+科研加分。

● 参与**新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仅以高质量论文（一、二区会议论文及学院推荐期刊论文）为依据，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衡量后选出一等奖获得者。

六、其他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遇到本细则未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联系人：靳煜

联系电话：021-31242179

邮箱：jinyu@fudan.edu.cn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